

#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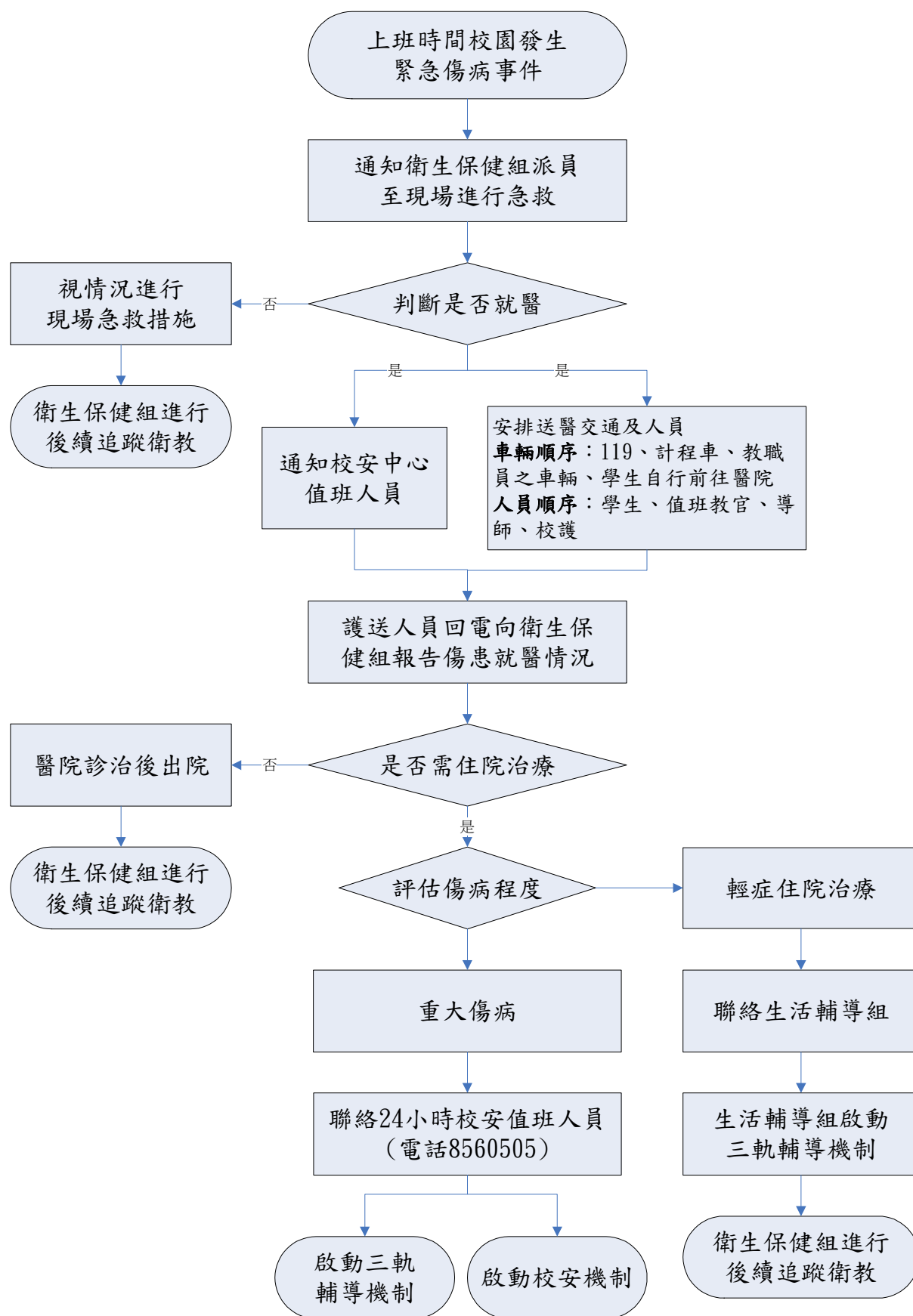
94.06.01 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94.09.21 第 81 次行政會議決議

97.05.26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0 行政會議-第 5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決議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「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擬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生在校園中，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，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- 第三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到達現場後，立即進行檢傷分類並完成初步護理處置，視情況呼叫 119 救護車或連絡學校公務車協助送醫，並聯絡相關人員完成後續妥善照護。
- 第四條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則由值班教官、校安人員或警衛負責緊急聯絡救護人員處理。
- 第五條 衛保組每學期需負責添購相關物資，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。
- 第六條 衛保組需負責登錄師生傷病處理情形，建立完整資料庫，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；另將相關資訊提報校安會議，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關預防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